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61號

原告 戴卓賢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；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「專屬管轄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否認被告之債權存在，而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25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而原告本件請求所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年3月26日桃院雲六114年度司執字第37253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此類事件，僅得由「執行法院」管轄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自僅得

01 向執行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2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賴峻權